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7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否	2,561,000	16.32%	0.11%	否	否	2021-5-17	2022-5-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233,166,105	10.41%	0	95,000,000	40.74%	4.24%	51,000,000	53.68%	123,874,579	89.66%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5,688,507	0.70%	2,561,000	8,096,000	51.60%	0.36%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6,300,072	2.51%	0	24,000,000	42.63%	1.07%	0	0	0	0
合计	305,154,684	13.63%	2,561,000	127,095,000	41.65%	5.67%	51,000,000	40.13%	123,874,579	69.57%

备注: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仁东信息	是	1,614,000	1.60%	0.29%	2019-11-12	2021-05-18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东信息	是	1,614,000	1.60%	0.29%	2019-11-12	2021-05-17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东信息	是	538,000	0.53%	0.10%	2019-11-12	2021-05-12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仁东	100,697,917	17.98%	76,014,000	75.49%	13.58%	16,400,000	21.57%	0	0.00%
仁东天津	10,880,958	1.94%	10,880,958	100.00%	1.94%	0	0.00%	0	0.00%
合计	111,578,875	19.93%	86,894,958	77.88%	15.52%	16,400,000	18.87%	0	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RHYW7N

名称: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湖光西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韩元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28日至2038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3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3日(星期日)15:3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7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多晶硅料3.1万吨,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50.84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也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拓展单晶硅业务,产能持续扩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增加。同时,公司新增的10GW的单晶硅产能正在建设中。为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与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就“多晶硅料”的采购签订合同,预计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采购数量为3.1万吨。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1-2023年50.84亿元(含税),不含税为44.99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预计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采购数量为3.1万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沙泉北工业区横四路东段(芨芨湖社区)

法定代表人:李力

注册资本:17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新疆协鑫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保利协鑫经审计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004.37亿元,净资产267.21亿元,营业收入192.50亿元,净利润1.11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采购多晶硅料3.1万吨。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50.84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在每月《合同确认单》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每月度采购数量总和不满足本协议计划采购数量要求的,由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每月度供应数量总和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计划供应数量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按本协议及合同确认单约定支付货款,甲方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甲方无理由拒绝接收货物,乙方有权解除当月合同确认单且有权主张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不按本协议及合同确认单约定交货,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拒绝交货或换货,甲方有权解除当月合同确认单且有权主张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货物只能用于甲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生产自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协议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经双方协商,乙方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否则视甲方违约,若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赔偿。

4、因乙方售卖的货物侵犯第三人权益而使甲方受到追索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

5、乙方指定执行人就其实际承办本协议项下业务,比照本条各项对甲方承担合同责任。但乙方指定执行人与乙方互相均不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协议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相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费用和在比照所在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50%范围内的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50.84亿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拓展单晶硅业务,单晶硅产能持续扩大,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也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7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受让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7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仲平国瑀”)

● 投资金额: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5,520.55万元受让苏州泽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业”)在仲平国瑀中所占有的49.995%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光伏行业政策、市场周期、技术迭代、监管政策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受让财产份额事项概述

目前,多晶硅料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单晶硅产能持续扩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逐步增加。同时,公司新增的10GW单晶硅产能正在建设中。为加强与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供应以及新增单晶硅生产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拟进行本次受让事项。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5,520.55万元受让苏州泽业在仲平国瑀中所占有的49.995%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目前,仲平国瑀持有徐州中平协鑫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徐州中平”)29.83%的份额,而徐州中平持有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34.5%的股权及江苏协鑫新能品体科技有限公司98.89%的股权。其中,新疆协鑫为公司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的重要战略供应商,弘元新材向其采购多晶硅原材料。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仲平国瑀的评估值为116,195.25万元,对应49.995%的财产份额的评估值为58,091.82万元。本次受让价格为55,520.55万元。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泽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69号301室

(4)法定代表人:袁洪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苏州泽业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2室-64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时间:2017年06月02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仲平国瑀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前,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万元	0.01%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万元	49.995%
苏州泽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万元	49.995%
合计		100,010万元	1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万元	0.01%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万元	49.99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万元	49.995%
合计		100,010万元	100%

(9)仲平国瑀的主要财务情况:根据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天中专审[2021]第00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3月31日,仲平国瑀的总资产为101,891.70万元,净资产为101,891.70万元,2021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081.32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苏州泽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方案

出让方系标的企业的合伙人,合计持有标的企业注册资本100010万元中的50000万元,占有标的企业49.995%的财产份额,受让方拟受让标的财产份额。

出让方及转让方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财产份额以合计55,520.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取得标的财产份额的所有权。

2、本次转让中各方的义务

2.1标的企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就同意转让标的财产份额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并做出有效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出让方应同意本次转让,并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法定或约定之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批准本次转让对应的经受让方同意的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标的企业、出让方应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2.3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总对价。

3、交割

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出让方、标的企业向受让方出具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及《交割证明书》,受让方收到《交割证明书》之日起2日内确认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让方、标的企业应配合受让方完成确认程序。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交割日。

4、违约责任

4.1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

4.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其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3出让方在交割日前违约的,受让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出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和转让对价,还应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期间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LPR计算的利息,该约定不免除出让方依据本协议应向受让方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5.2如果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执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裁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发出之日起6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受让方有权审批机构通过后即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原材料多晶硅料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价格持续上涨。根据PVInfoLink公布的价格显示,自2020年底至今,多晶硅致密料平均价格已从83元/kg涨至164元/kg。

公司自2019年开始拓展单晶硅业务,产能逐步扩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增加。同时,公司新增的10GW的单晶硅产能正在建设中。为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供应以及公司新增单晶硅生产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进行了本次受让财产份额事项。

通过本次受让财产份额,公司间接获得了新疆协鑫部分股权。并且公司与新疆协鑫签订了3.10万吨的多晶硅料采购协议,多渠道保障了公司硅料的供应。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也使得公司与供应商在产业链上合作得更为紧密,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光伏行业政策、市场周期、技术迭代、监管政策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隆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公司与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泽源”)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2019年及2020年应补偿科隆股份的股份3,720,947股(其中向喀什新兴鸿溢回购注销2,976,759股,向喀什泽源回购注销744,188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67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确定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回购注销的喀什新兴鸿溢及喀什泽源业绩补偿股份不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2,469,156股变更为218,748,209股。最终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9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9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的也一并进行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1、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鑫元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2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875,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875,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75,30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75,30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75,30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75,30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75,304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75,304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75,304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75,304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75,304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